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其後於七十九年至九十七年間，共計五次修正公布在案。茲現行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及其依法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非機要職務時，其俸級核敘規定，係於本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考量是類人員俸級核敘規定涉及其重要權利事項，故修正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明確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另考量機要人員毋須具任用資格，因此，其核敘之俸級不受保障，故明定排除本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又公務員懲戒法陸續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為期俸給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契合實務運作需要，故檢討修正本法第二十一條依法停職人員得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及停職事由消滅之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之情形及條件，俾資遵循。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三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及其依法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非機要職務時之俸級核敘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不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 第十三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 由於機要人員毋須具任用資格，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可能擔任各不同職務列等之機要職務，是初任機要人員，以及機要人員調整、再任各機關機要職務、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非機要職務等態樣眾多，隨之俸級核敘較為多樣，目前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予以規範。考量機要人員毋須具任用資格，因此，其核敘之俸級不受保障，嗣調整、再任機要職務或改任非機要職務時之俸級核敘，亦可能產生俸級降低之情形。茲以俸級核敘涉及重要權利事項，為符法律保留原則，故修正本條明確授權由本法施行細則訂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及其依法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非機要職務時之俸級核敘事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考量機要人員核敘之俸級既不受保障，並明文排除本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 |
|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其發給期間，依下列規定：   1. 復職者，發給至復職之前一日為止。 2. 免除職務、撤職、休職、免職、解職或辭職者，發給至免除職務、撤職、休職、免職、解職或辭職之前一日為止。 3. 逾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者，發給至屆退日之前一日為止。 4. 未逾屆退日死亡者，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   　　　停職事由消滅之復職人員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  一、刑事判決尚未確定，或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經移送懲戒尚未判決確定，或經判決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之懲戒處分確定。  前二項人員於復職、刑事或懲戒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應補發停職期間至其死亡當月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但停職人員逾屆退日後死亡者，補發至其屆退日之前一日為止。  停職人員停職期間逾屆退日，且無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者，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屆退日之前一日為止。  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於依前三項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時，應予扣除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 1. 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細分為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三項併入第二項，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均依現行條文修正，另增訂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 2. 本條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3. 停職人員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之期間，按公務人員身分存續狀態，分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 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增設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受該處分者，免其現職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另公務人員死亡或試用成績不及格經解職者，亦同。又依法停職人員於逾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後，雖仍繼續停職；惟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規定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故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增列明定停職人員如經免除職務、解職、已達屆退日或死亡者，不再繼續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 5. 復以停職人員逾屆退日至事由消滅之日之停職期間，得改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故於第三款規定停職逾屆退日者，僅得發給至其屆退日之前一日為止。 6. 又以公務人員之俸給，原則上係於每月一日發給，經考量對死亡者追繳溢領之俸給實有困難，且其因已發生不幸，是於第四款規定停職期間未逾屆退日死亡者，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死亡當月為止。 7. 本條現行條文第二項除規定停職事由消滅之復職人員補發其本俸(年功俸)外，於補發時，如其停職期間已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其發給數額自應扣除已發給之本俸(年功俸)；惟復職人員尚須符合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條件始得補俸，又適用上須先符合現行條文第三項補俸之條件，始有第二項於補發時應扣除已發之本俸(年功俸)之適用，是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第三項併入第二項。 8. 本條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先予復職」，指停職事由消滅准予復職，但是否符合補俸條件尚未確定之情形；惟查懲戒法、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僅就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之「復職」有所規範，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為避免混淆，該二項除併入第二項及遞移第三項外，並將「先予復職」之用語修正為「復職」。 9. 本條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10. 查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停職人員符合一定條件，依法申請復職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機關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次查司法院秘書長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秘台廳行二字第一○九○○一八三九八號函略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務人員級俸之法制事項為考試院之職掌，而本法為公務人員俸給事項之基本共同規範，依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補給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時，本法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是否仍有適用之問題，宜由銓敘部本於本法主管機關之職權妥為認定。據上，依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他法律得就停職人員復職補俸事宜另作不同之規範；復參酌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函意見，本法為公務人員俸給事項之基本共同規範，有關公務人員復職之補俸事宜，自宜回歸本法，作較完整之規定，是於第二項明定停職公務人員復職後補俸之條件。 11. 審酌停職人員復職後補俸之條件，現行條文規定「或」經移付懲戒，原係考量停職人員未必同時涉有刑事案件及經移送懲戒，因而採用「或」字作為公務人員如該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之一，則不符合補俸之條件；惟實務上卻易誤解為如釐清刑事責任或懲戒處分其中之一即得補俸，為避免誤解並杜爭議，故分款明列復職人員不得補俸之條件，且配合懲戒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停職人員於復職時，有本項各款所定刑事、懲戒尚未判決確定情形之一者，於刑事、懲戒判決確定後，已無本項各款所定不得補俸之情形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又復職人員應同時釐清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始得補俸，其所涉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並不以同一事由為限；另得以補俸者不以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者為限，如業於復職後辭職或死亡者，亦予補俸。 12. 本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為補俸條件之一，亦即「受徒刑之執行」者，不得補俸；又「受徒刑之執行」者，依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據上，再經審酌現行條文規定復職人員得否補俸之本旨，係以其違失情節之輕重為斷，是公務人員釐清刑事責任後，如無不得任用情事，其違失責任尚非重大，予以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反之，公務人員如經刑事判決確定，有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其違失責任至為重大，基於官箴之維護，自宜對於上開不得任用人員之補俸作較嚴格之限制，不予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因此，修正本項第一款涉有刑事責任者不得補俸之條件。 13. 至復職人員如係犯內亂、外患及貪污以外之罪，經刑事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但諭知緩刑者，依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尚得充任為公務人員，並無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年功俸)；又經刑事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但諭知可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且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而未實際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者，均非屬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亦予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另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是以，復職人員如經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緩刑，且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則仍構成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自無法依規定補俸。 14. 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除原規定之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六種懲戒處分外，增設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三種懲戒處分種類。是以，配合將受免除職務及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增列為本項第二款所定不得補發本俸(年功俸)之條件。其中，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雖以退休(職、伍)之公務員為對象；惟考量是類人員如再任公務人員，且於再任前、後涉有違失，於再任期間經依法停職；嗣於移送懲戒時，因違失情節重大，經判決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處分，仍不宜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 15. 本條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與增列但書規定。依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停職及在職人員於判刑確定前死亡者，得辦理撫卹。此外，其原繫屬之刑事、懲戒案件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據此，配合退撫法及本條第一項修正之規定，並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將停職人員復職前死亡，或復職後於釐清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確認尚無本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不得補俸之情形前死亡者，其補俸之規定，由「得」修正為「應」補發停職期間至死亡當月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至於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時，其領受順序、分配比例等事宜，自不宜與撫卹金之領受順序、分配比例做不同處理，故係比照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16. 復以停職人員停職期間逾屆退日者，縱其停職事由消滅，仍無法復職。是以，為適度維護逾屆退日之停職人員，於逾屆退日前之停職期間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利，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其補俸之條件及補俸期間。 17. 相關條文： 18. 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1. 退撫法第十九條第六項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1. 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1. 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1. 退撫法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1. 病故或意外死亡。 2. 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1. 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刑法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1. 為公務員之資格。 2. 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3. 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五項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